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治理	4
第三章 风险管理	16
第四章 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20

第一章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BOCOM Financial Leasing Co.,Ltd.）于2007年12月20日成立，实际控制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主要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向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陈隲。

注册资本：200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28、29层。

公司网址：<http://www.bocomleasing.com>。

二、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深耕航运、航空、设备租赁等业务板块。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562.93亿元，租赁资产4,013.32亿元，净资产524.61亿元。公司船队规模434艘，航运租赁资产余

额 1,610.51 亿元，位列同业第一；机队规模 320 架，航空租赁资产余额 1,011.6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23 亿元，同比增长 3.89%；实现净利润 45.94 亿元，同比增长 5.20%；先后获得各类荣誉 44 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转型创新，新基建、新能源租赁业务在设备租赁业务投放中的占比超 70%。切实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科技租赁业务余额 652.31 亿元（七客群+四投向），存量科技类企业客户较年初增长 17.39%，在业内率先实现在临港新片区四类新扩围 SPV 设备种类的租赁业务全覆盖。通过上海融资租赁流转中心先后成功开展新能源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资产流转项目，分别获行业首单认证。全力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大力支持绿色航运，交付国内首艘“碳中和”建造船舶，落地全国首单转型金融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推动航空产业绿色转型，当年新增投放中，绿色新技术机型占比超 80%；落地公司首单超级充电站直租业务、首单户用光伏电站项目绿电交易及首单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绿证交易；完成全球首笔符合中国、欧盟、新加坡共同编制的《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绿色美元债券发行；发行全国首单非银机构乡村振兴主题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达 35 亿元，创下非银绿债单期最大发行规模及非银绿债最低发行利率双纪录。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租赁资产占比 53.48%，直接租赁业务占比 61.49%，均保持行业领先。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三、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践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对内提高员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对外保障消费者受教育权，畅通金融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根据公司《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重大消保事件及重大投诉事件应急预案》《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不断规范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畅通投诉渠道、提升投诉处理效率。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开展主题应急演练，推动更好预防和化解重大消费者投诉风险，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业务稳健运行。公司还结合近年来金融租赁行业相关领域的客户投诉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对比与剖析，从而进一步提升员工沟通技巧与合规意识，确保在维护客户关系的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实现与客户的共赢与长期发展。公司积极参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教育宣传月活动，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金融宣教相关推文，获得广泛关注与积极反馈，切实提高全体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营造消费者权益保护氛围。

咨询投诉电话：021-53559858。

咨询投诉邮箱地址：z1_bgs@bankcomm.com。

第二章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交通银行是公司独资股东。公司不设股东大会，股东以书面决定形式根据《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交通银行始终是公司独资股东，且无变化。

三、股东主要决定及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交通银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支持指导公司建立完善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审慎行使对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权，不断加强对提名董事、监事的履职监督，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

2025年7月23日，公司股东交通银行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修订《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5年8月6日，公司股东交通银行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交易。

2025年9月2日，公司股东交通银行出具股东决定，同意陈隼担任公司董事并同意提名陈隼为公司董事长。

2025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交通银行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单增建担任公司董事。

四、董事会人员构成简历及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国别	年龄	履职核准时间	代表股东(或利益方)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1	陈隼	董事长	中国	53	2025/12	交通银行	100%	本科，会计师。截至报告期末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文档内勤员、制度管理员、副主管，会计结算部参数管理员、主管、副主任、会计风险管理副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营运管理部(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交通银行营运管理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	竺叶群	执行董事	中国	56	2019/1	交通银行	100%	硕士，经济师。截至报告期末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2025年12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主管，风险监控部信贷监控处副处长、非信贷监控处副处长、资产监控高级经理(信贷监控处处长、非信贷监控处处长)，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26年2月27日起，竺叶群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汪永庆	非执行董事	中国	56	2025/1	交通银行	100%	本科，经济师。截至报告期末任交通银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资深专家，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出纳员、计划员，分行信贷员、审查员，国外业务部副科长、科长、副经理，东京分行会计部副经理、信贷部副经理、经理，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

								持工作)，交通银行授信管理部国际融资授信副高经理，上海市分行授信管理部高级经理，首尔分行副总经理、监察特派员、高级信贷执行官、首尔分行总经理。2026年2月27日起，汪永庆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	朱忱	非执行董事	中国	55	2025/8	交通银行	100%	本科，经济师。截至报告期末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国外业务部代理行处管理员，海外机构管理部代理行处管理员、二级专务管理员、副主管管理员、主管管理员，国际业务部（海外机构管理部）代理行处副处长，国际业务部代理行部高级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台北分行副总经理、监察特派员、总经理，交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跨境贸易金融中心总裁，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5	徐莹亮	非执行董事	中国	42	2024/12	交通银行	100%	硕士，经济师。截至报告期末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管理培训生，风险管理部机构风险部高级机构风险管理，操作风险副高级经理，规划综合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悉尼分行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内控案防办副主任，曾挂职任原上海银保监局外资银行现场检查处处长助理。2026年2月27日起，徐莹亮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6	林小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62	2023/2	无	无	本科，高级国际商务师。已退休，截至报告期末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法人/会长、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海关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副主席。曾任中国外运江苏集团公司空运分公司副经理、海运分公司经理、张家港分公司副总经理，香港钟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外运江苏公司副总经理、董

								事，中国外运江苏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中外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7	黄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美国	45	2023/3	无	无	博士，教授。截至报告期末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李达三讲席教授，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纽约大学市立大学任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长江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有效发挥战略决策职能，积极支持高级管理层开展经营管理。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职，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公司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其中召开定期会议4次，审议各类议案、报告共计52项。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四季度经营计划、资产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等议案。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亚伟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一季度经营计划、资产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等议案。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外汇远期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物业管理部和上海设备租赁业务部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隼担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经营计划、资产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等议案。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林小立、刘莉亚、黄蓉在报告期内均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能力，积极指导公司业务发展，有效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刘莉亚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任报告，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六、监事会人员构成简历及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金复〔2025〕684 号），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监管核准生效。据此，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单增建、金建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在存续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 30 项，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四季度经营计划、资产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等议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七、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构成及简历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时间	国别	年龄	简要履历
1	竺叶群	总裁	2019/1	中国	56	硕士，经济师。截至报告期末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2025年12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主管，风险监控部信贷监控处副处长、非信贷监控处副处长、资产监控高级经理（信贷监控处处长、非信贷监控处处长），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26年1月14日起，竺叶群已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2	吴家骏	副总裁、资深专家	2023/4	中国	57	本科，高级经济师。截至报告期末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资深专家，兼任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国外业务部结算员、办公室秘书、国外业务部副经理，交通银行纽约分行信用证部副经理，交通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业务管理处贸易结算部主任科员、副处长、贸易服务部副处长、处长，首尔分行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法兰克福分行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何俊	副总裁	2023/9	中国	56	本科，高级经济师。截至报告期末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交通银行信贷部信贷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管项目管理员，授信管理部授信一处副处长、处长、项目融资授信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交通银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省分行副职级）兼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省分行副职级）。
4	曹亚伟	副总裁	2025/6	中国	47	本科，经济师。截至报告期末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前进支行见习员工、信贷部信贷员、深圳分行授信管理部信贷审查员、交通银行公

						司业务部业务拓展一部行业管理、大客户部客户关系经理、高级客户关系经理、交银金租公用事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发展研究部总经理、租赁业务总监。
--	--	--	--	--	--	---

八、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与长期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的薪酬管理机制。同时，为平衡激励与风险约束，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公司由集团管理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交通银行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部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及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同业借款、同业拆借、项目借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包括下设附属机构）与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业务相关合同 32 份，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154.68 亿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23 份，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029.64 亿元，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均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股东交通银行及其附属机构收取房租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向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费等，其他类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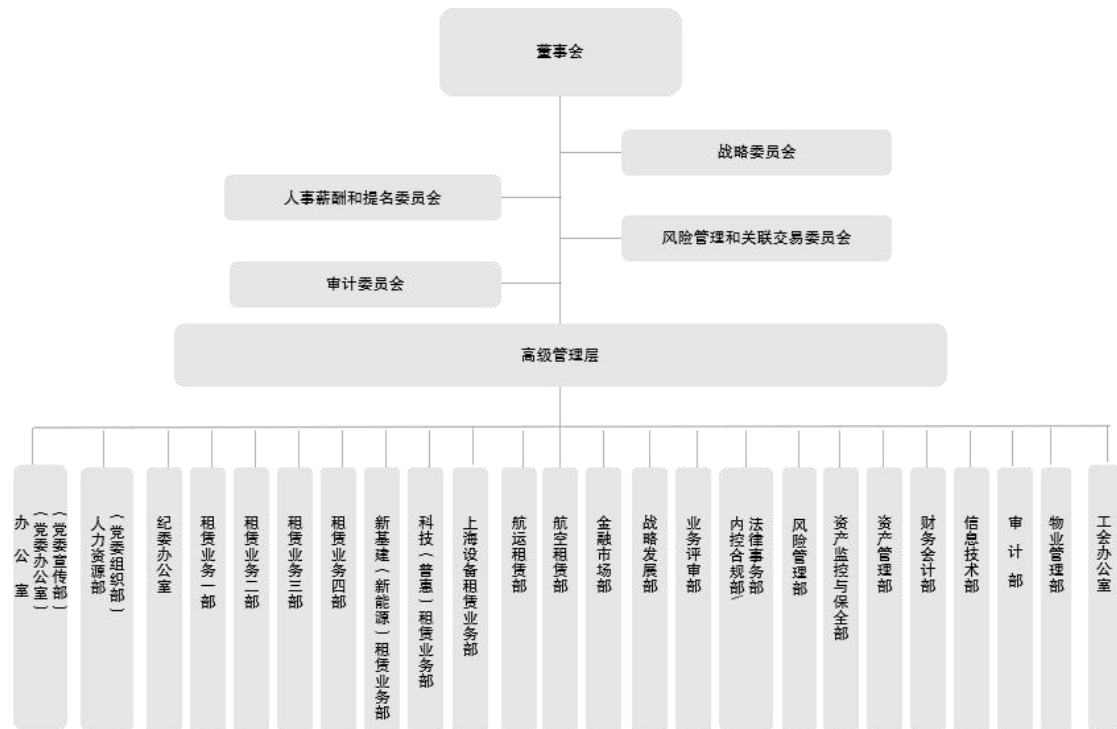
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股东交通银行支付征订费和广告费等，上述金额合计 6.28 亿元，且均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并定期在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报送及公司官网披露。

公司对单个关联方、全部关联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均符合关联交易监管要求。

十、主要股东出质本公司股权情况

无。

十一、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 24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租赁业务一部、租赁业务二部、租赁业务三部、租赁业务四部、新基建（新能源）租赁业务部、科技（普惠）租赁业务部、上海设备租赁业务部、航运租赁部、

航空租赁部、金融市场部、战略发展部、业务评审部、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监控与保全部、资产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部、物业管理部、工会办公室。

十二、公司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在公司官网予以披露，主要披露信息如下：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汪永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汪永庆已正式就任公司董事。同时，刘东南、孙磊、张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二）202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交通银行《关于单增建职务任免的通知》，单增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职务。

（三）公司独立董事刘莉亚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任报告，自2025年4月29日起，刘莉亚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202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曹亚伟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的批复》，曹亚伟已正式就任公司副总裁。

（五）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朱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朱忱已正式就任公司董事。

（六）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金复〔2025〕684号），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监管核准生效。据此，公司自2025年10月31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现任监事单增建、金建忠不再担任监事。

（七）2025年11月19日，公司收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4〕187-1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当事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决定机关
1	马宾（时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沪金罚决字〔2025〕187号	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终身	上海金融监管局
2	方修志（时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航运业务总监、航运租赁部总经理）	沪金罚决字〔2025〕188号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终身	上海金融监管局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沪金罚决字〔2025〕189号		罚款80万元	上海金融监管局

（八）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陈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陈隹已正式就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同时，徐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十三、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要求，在监管指导下，持续优化治理体系，不断强化党的全面领导，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进一步清晰，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体系运行平稳，市场约束得到有效落实，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持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公司治理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第三章 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为有效防控信用风险，公司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租赁业务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通过内部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及流程、风险监测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公司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风险分类管理、信用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管理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等多种具体措施，有效控制潜在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每月监控未来现金流并制作流动性缺口分析报告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监督资产流动性比例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通过发行债券、项目融资、银团贷款等方式进行中长期融资，灵活运用货币互换、内存内贷、内存外贷等跨币种融资手段补充中长期资金来源，并持续拓展融资渠道，保持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保障流动性安全。定期开展全币种、美元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

三、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内部情况拟定相关制度并监

测计量面临的市场风险，按季向高级管理层报告。通过长期负债配置、资产浮动定价、套期保值等方式降低敞口，控制利率风险。在具体计量手段上，公司采取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多种方式，并参照巴塞尔协议有关要求，引入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方法，作为上述市场风险计量方法的补充，定期监控测算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净值的影响，定期开展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和汇率风险压力测试，切实降低市场风险对盈利的影响。

四、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租赁业务管理、财务会计、人事薪酬、授权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制度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有效落实岗位职责分离和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持续强化监督制约，切实防范操作风险。

公司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加强与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的有机衔接。按季开展操作风险矩阵评估，加强操作风险矩阵评估后续运用，持续关注操作风险隐患和案件易发高发环节。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实际、监管及股东交通银行相关制度等要求，持续整章建制，定期梳理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制度更新进一步明确管理重点、细化管理要求，厘清业务管控防线，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积极倡导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文化和责任文化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并定期开展合规（反洗钱）管理和检查工作。同时，积

极开展 2025 年度“内控案防专项治理”“总裁讲内控合规”等工作，提升全员内控合规意识。

五、其他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做好集中度风险监控，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等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对行业、区域集中度风险做好排摸和识别，明确各部、室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集中度风险管控。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邮件安全管控，加强互联网应用进程的实时防护和监测，落实集团同类统管策略，加强终端安全防护和数据管控。组织网络安全周活动和钓鱼邮件演练，提升员工网络安全意识。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做好声誉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及常态化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演练以及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切实提升全体员工声誉风险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营造了安全稳定的舆论环境，切实维护了公司声誉和市场形象。

创新业务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均设立跨部门创新课题小组，持续加强创新业务推动及管理。根据公司《产品创新管理办法》《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做好“智易租”等新上线产品的评估管理。制定印发《户用光伏经营租赁业务操作指引》《煤机领域厂商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重点制度或管理文件，加强对创新业务流程操作的规范化管理。

气候风险管理方面，根据公司《租赁业务尽职调查操作

指引》，将 ESG 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和 ESG 风险动态评估机制纳入尽调内容。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主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推动航空碳排放系统的应用，关注经营活动中的碳排放消耗，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经营管理全过程。

第四章 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深入践行 ESG 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融入金融租赁实践，为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租赁力量。

一、优化顶层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顶层设计规划，持续推进落实《绿色金融行动方案（2024-2025年）》等发展策略，为公司核心价值观赋予绿色底色，从战略层面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租赁业务余额增速及绿色租赁业务占比增速均完成既定目标。公司持续优化绿色金融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的组织协调职能，监督各部、室深入落实公司绿色金融行动方案。有效发挥新基建（新能源）租赁业务专营机构作用，通过在组织体系上的创新，激发绿色租赁的创新潜力。积极迭代优化绿色租赁专属产品“优能租 1+N”产品模式，深化绿色租赁产品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修订《绿色金融实施办法》，重点梳理 ESG 风险管理流程，进一步明确 ESG 分类管理要求，出台新能源重点领域业务发展策略，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创新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创新课题小组工作机制效能，各创新课题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推动光伏经营租赁、电池经营租赁、储能等绿色租赁创新业务取得突破。优化并

正式印发《户用光伏经营租赁操作指引》，进一步规范业务全流程操作。同时，公司实施打造产融结合学习型组织系统工程，通过举办产业大讲堂、创新案例推广会及编撰创新案例集等活动，有效覆盖光伏、风电、储能、清洁动力船舶、氢能等绿色领域，在全公司范围营造创新学习氛围。

三、聚焦重点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支持绿色航运，绿色船型投放规模超 160 亿元。报告期末，绿色航运租赁资产余额占比超 40%；其中符合 Tier III 标准的船舶租赁项目余额占比已超过 60%。交付国内首艘“碳中和”建造船舶，落地全国首单转型金融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有力推动航空产业绿色转型，当年新增投放中，绿色新技术机型占比超 80%；当年新签约自有订单项目均以绿色新技术机型为载体。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行业交流平台，通过主办中国航运租赁创新联盟大会、C919/C909 全球推介与金融解决方案交流会等高规格会议，为行业搭建了专业交流平台，集中展示了在绿色航运、航空等领域的创新实践，使绿色金融理念得到更广泛传播，形成了业务发展与品牌建设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产业、积极创新、顺势发力，加快新模式推动和新客群孵化，重点布局“风光储氢”等领域，持续深耕绿色能源垂直产业链。在光伏领域，公司与 TCL、创维等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探索绿色金融与产业融合的创新路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成功落地全国首单采用 SPV 架构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经营租赁项目；落地首

单户用光伏电站项目绿电交易及首单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绿证交易。在风电领域，公司成功实现与新能源科技公司的首笔直租业务投放。在储能领域，公司已在新疆、广西、河北、广东等省份落地多个储能项目，包含独立储能、储能产业链、工商业储能，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在充换电领域，公司携手新能源科技企业，成功落地公司首单超级充电站直租业务。此外，公司通过上海融资租赁流转中心先后成功开展新能源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资产流转项目，分别获行业首单认证。

四、布局绿色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全球首单符合中国、欧盟和新加坡共同编制的《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绿色美元债券，有效推进跨境绿色资本流动；发行全国首单非银机构乡村振兴主题绿色金融债券，规模达 35 亿元，创下非银绿债单期最大发行规模及非银绿债最低发行利率双纪录，有力引导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与绿色领域集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绿色金融债余额 95 亿元，为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此外，公司积极拓宽绿色融资渠道，与交通银行总行达成首笔绿色人民币同业借款业务，定向支持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完成绿色保理融资、LNG 船舶绿色认证贷款、新开发银行对中国非银金融机构的首单可持续非主权贷款等业务。

五、推进绿色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节约用电用水、严格处置废弃物

等方面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有效开展年度碳排放盘查工作。节约用电方面，公司推动 LED 节能灯泡使用，及时关闭无人区域电源，合理控制办公区域温度，减少空调用电量。节约用水方面，公司定期检查给水设备和管道，及时处置漏水等情况，卫生间全部安装感应式水龙头，合理控制用水量。废弃物处置方面，公司做好日常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工作，危险固体废物则由专业保洁公司集中处置，或由供应商带回后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同时，无纸化会议系统已在公司实现全面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00 余项会议使用无纸化会议系统，纸张同比节省约 40%，在提升办公效率的同时有效节约了办公成本，积极践行低碳运营理念，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